

上海交通大学大病重症基金

基金简介：

上海交通大学大病重症基金是专门用来支持身患重大疾病的贫困学子医疗费用的专项公益基金。

上海交通大学有少数学生受到癌症等病魔侵袭，身患重大疾病，高额的医疗费用使这些学子本不富裕的家庭陷入困顿。为了帮助这些同学，上海交通大学多次发起了全校性募集活动，并成立了上海交通大学大病重症基金，向广大社会爱心人士募集，为贫困学子筹集医疗救助资金。

您的仁厚博爱将使身患重大疾病贫困学子重新扬起生命的风帆，点燃他们的生命之光！

基金募集宣传：

您可曾知道在上海交大 35000 多名的学生中，有 7000 多名学生来自贫困家庭？您可曾知道在经济压力下，虽然有国家和学校竭尽全力的帮助和补贴，爱心却远不足以惠及到每个需要帮助的角落，温暖的阳光却不能照亮每个尘封已久的心房？您可曾想过在这 7000 多名的学生当中，如果有人不幸罹患了严重的疾病，虽然有同学们的积极募捐，有学校力所能及的帮助，但随之而来的巨额医疗费用将给他们本不富裕的家庭带来多大的压力，给他们本已苦涩的生活蒙上多大的阴影？他们对生活同样充满热爱，他们对未来同样充满期待，他们同样渴望能象其他人一样正常的学习，同样渴望能在病愈后全力拼搏，让自己的未来充满希望，重新擦亮地平线上那一缕属于自己的曙光。

当我们正享受生活的惬意、感叹生命的美好时，当我们在东升的朝阳中开始一天的忙碌，在西沉的夕阳中收获一天的积淀时，菁菁校园里却有一些的同学在经受病痛的无尽折磨，在和病魔做着不懈的斗争。哪怕病魔的侵蚀无情地改变了他们的生活，哪怕命运的多舛暂时黯淡了他们不屈的目光，他们却从来没有放弃过对生活的畅想，没有放弃过对生命的歌唱。忘不了材料学院身患白血病的刘

××同学瘦削的脸上灿烂的笑容，忘不了机动学院同样罹患血癌的李××同学疗在化疗室里动人的唱腔，哪怕高昂的医药费成为了病愈道路上难以逾越的障碍，他们也从来没有丧失过扼住命运喉咙的勇气，没有丧失过和病魔抗争的信心，带着所有人的祝福奋斗到了生命的最后一刻，镌刻了生命的绮丽篇章。斯人已逝，来者可追，患“成人特发性脊椎侧凸”致使压迫胸腔危及生命的吴同学，就在大家爱的帮助下顺利开展了手术，进入康复期。让我们的爱汇聚成浩瀚的海洋，替他们涤尽所有的苦难和哀伤。

病魔无情人有情，我们无私的爱，也许无法改变一切，但却可以让渴望病愈的他们变得坚强；我们温暖的手，也许不能拯救生命，但却足以让身处绝境的他们撑起一片希望的天空；我们慷慨的捐款，也许数额不大，但终将汇聚成流淌在他们身体中点点滴滴的血液，映射出这个季节最为璀璨的阳光！而所有的爱心终将幻化成为一道神圣的光环指引搁浅的希望重新启航。

毕竟，

他们和我们一样，一样的坚强，一样的全力以赴追逐自己的梦想，

一样的青春焕发一样金黄色的光芒，

哪怕会受伤，哪怕有风浪，风雨之后才会有迷人芬芳，

我们都一样，一样的善良，一样为需要的人打造一个天堂，

爱心是翅膀，凌划出希望，所有的付出只因爱的力量！

一样的我们，不一样的爱，愿一样的我们付出点滴汇成不一样的爱心暖流，化成默默的祝福，让暗淡的生命重新看到万丈光芒，让那光芒照亮每一位不幸罹患疾病同学的人生前程!!!

基金管理方案：

附后

上海交通大学大病重症基金管理方案

为缓解上海交通大学身患重大疾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医疗费用压力，鼓励他们建立战胜病魔的勇气，能够早日康复，重新回到校园学习，上海交通大学成立大病重症基金，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命名为“上海交通大学大病重症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的资金来自于广大校友和社会爱心人士的捐赠以及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运作收益。

第三条 在基金募集初期，使用本基金的本金用于资助患重大疾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医疗费用，在基金规模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后，使用基金上一年度的收益用于资助。

第四条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负责本基金的运作和管理，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负责组织本项资助的评选。

二、申请条件

第五条 本项资助的对象为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申请基本条件为：

1. 学生本人身患疾病，医疗费用较高；
2. 经济困难，难以承担医疗费用的自费部分；
3. 热爱祖国，勤奋学习，立志为社会做贡献；
4. 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5. 遵纪守法，艰苦朴素。

三、资助标准和方式

第六条 本基金的资助金额视基金的规模和学生所患疾病的医疗自负金额综合考量。

第七条 对于列入《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的疾病，符合申请条件的，一般给予 1 万至 5 万元资助。在基金规模许可的前提下，若学生所需医疗费用巨大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经学生处、基金办和校医院领导共同讨论决定，可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对于未列入《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

用规范》但医疗自负金额较高的疾病，符合申请条件的，一般给予 0.2 万至 0.8 万元资助。

第八条 本基金的资助采取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学生处复审，并由学生处和基金会办公室共同讨论确定资助额度的方式进行，必要时由校医院共同参与。

第九条 本基金的资助直接用于支付学生的医疗费用。

四、其他

第十条 本基金接受上海交通大学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的审计，并每年公开基金的使用情况。